

# 自由與放縱

信仰  
專欄

迦密甘霖



**弟兄們**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（加五13）。

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」：與此相同的信息，在本章的開頭也說，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顯然，基督之所以要選召我們，是要我們得自由，並不是要叫我們受捆綁。所謂「被奴僕的軛挾制」，就是說，猶太人生在律法以下，都好像被挾制的奴僕一般，毫無自由。但基督卻釋放了我們（包括蒙選召的猶太人和外邦人）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

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」。這就是說，要堅持「因信稱義」之基本教義的信仰，而不要再做律法的奴僕；否則，便是「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」因為我們已經「不在律法之下，乃

在恩典之下」了。所謂「在恩典之下」，並不是說可以犯罪；乃是說，我們只要決心「將肢體做義的器具獻給神」，則「罪必不能做我們的主」。因為凡在恩典之下的聖徒，都已經蒙基督釋放了。

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」。值得我們銘刻於心的是，自由與放縱迥然不同，不可混為一談。原來，神當初給予人的自由意志是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。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

「你可以隨意吃」，表示神給予人自由意志，想吃什麼都可以隨意。「只是……，你不可吃」，表示神給予人的自由意志是有所限制的自由，因為毫無限制的自由是放縱，而不是真實的自由。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，則是妄用自由意志的後果。

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」：這是避免妄用自由意志，而不至於放縱情慾的最好的方法。因為一個曉得用愛心互相服事的聖徒，必定明白保羅所說，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」這項真理。所以他凡事都必三思而後行，一切言行都只會叫人得著益處，而不可能傷害人。

但願神幫助我們，使我們能以「用愛心互相服事」為我們的生活原則，以致隨時隨地都能善用自由意志，叫眾同靈受益、得造就。阿們！

